

# 香河:“警”彩纷呈 点亮平安开学季

□ 张嫚青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香河县公安局第一城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各学校,为广大师生送上“安全大礼包”,全力护航开学季。

授课过程中,民警针对小学生对社会事物认知能力不强、学法守法意识薄弱的特点,以身边

典型案例为教材,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在校师生讲解预防青少年犯罪、防止校园欺凌、防诈骗等方面的知识和安全常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习惯;告诫大家,在遇到问题时要处事冷静、依法行事。全体学生举手表决心,并许下了与警察叔叔的约定——立志成为诚信、守纪、向善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

交通安全无小事,民警结合校园周边实际,深入浅出地向师生们讲解了行走、骑车、乘车等出行中的注意事项,以及典型的交通危险行为等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们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好习惯。同时,民警详细普及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知识,通过视频进一步引导提高学生安全出行意识,并以“小手拉大手”模式传递给家长,从而提升整个家庭道

路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结束后,民警还对学校“一键式”报警、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监控设施、门卫值班、安保器材以及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与学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要求学校严格落实门卫值班巡查、出入校园人员及物品检查登记等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学校公共财产及在校师生安全。

**保定莲池检察院创新机制做优听证工作**  
**检察听证邀请法律专业人员担任质询员**

**河北法治报讯 (李洁冰)**“请问检察官,本案中的被害人是使用者还是购买者?赔偿谅解是否达成?如果本案发生民事赔偿应如何处理……”近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的听证会,其间一名检察机关特邀的质询员就案件基本情况向主持人发出补充提问。

“听证三日前,我院已将本次召开听证会案件的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和争议焦点送达至王超手中,保障质询员有充足的准备时间。”莲池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检察听证过程中增加质询制度是莲池区检察院所创新的一种机制,目的在于通过邀请法律专业人员担任质询员对案件的诉讼过程、强制措施、处理结果等进行审阅、提问,帮助非法律专业听证员更加清晰明了地理解案件和法律规定,从而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此次听证会邀请莲池区政协委员、优秀律师王超作为质询员参与听证。会

上,王超就被害人是否适格、有无信访隐患、是否考虑后续民事纠纷等方面提出问题,承办检察官一一作答。

“听证三日前,我院已将本次召开听证会案件的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和争议焦点送达至王超手中,保障质询员有充足的准备时间。”莲池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对莲池区检察院设立质询员的举措表示了充分肯定:“经过质询员和检察官之间一问一答,我们更加透彻清晰地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意见建议更加有的放矢。莲池区检察院有创新、有力度,真抓实干听证工作。”据介绍,莲池区检察院将进一步扩大质询员适用范围,力争每一个听证案件经历质询、经得起推敲,把检察听证工作做优做实。



连日来,献县人民检察院“沐曦”未检宣讲团走进当地多所中小学,为学生们送上法治教育课,用法治浸润校园,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活动中,干警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等相关知识,引导学生们正确识别校园欺凌的类型,抵制校园欺凌,学会应对校园欺凌。同时,提醒学生们拒绝不良诱惑,增强自身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

王猛 摄

## 货车司机腹痛难忍 民警接力护送就医

**河北法治报讯 (王瑶)**3月2日20时36分,高速交警保定支队野三坡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货车司机的求救电话,称自己驾驶货车行驶在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涿州方向野三坡段时,由于腹部突然疼痛难忍,现已将车停在了野三坡服务区。

了解到情况后,大队民警立即调度野三坡服务区屯警点执勤民警前去查看。执勤

民警火速赶往现场找到了求助的货车司机,只见他一手捂住腹部,蜷缩在座椅上,表情痛苦。现场距离县医院路程远,情况紧急,大队立即安排路面民警驾驶警车接力护送司机到涿州市医院。警灯闪烁,一路飞驰,两组民警在涿州市服务区完成交接,民警们用警车开辟一条绿色通道,为司机的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21时37分,该大队

民警送病痛司机安全到达涿州市医院接受治疗。医院根据司机描述的症状推测为肾结石发作,立即对司机进行了有效救治。

次日,求助司机及其家属给大队打来电话,对执勤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称状态恢复良好。民警对驾驶员和家属嘱咐再三,痊愈后再上路出行,注意安全。

## 河北省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催收公告

河北省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布债权催收公告:

一、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应于2024年3月7日起向相应的债权人履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

履行所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债务人所欠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二、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2024年3月21日之前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

同时将债务人的不良信用记录输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三、如对贷款数额、利息、担保方式、时效问题等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我社提出。

河北省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催收公告

河北省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布债权催收公告:

一、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应于2024年3月7日起向相应的债权人履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